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涉嫌内幕交易事项的法律意见

致：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受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润股份”）委托，作为盛润股份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宜（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现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有关规定，就盛润股份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魏传义涉嫌内幕交易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盛润股份原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魏传义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2012年7月11日，盛润股份董事会收到魏传义因工作变动辞去盛润股份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辞职后魏传义不在盛润股份担任任何职务。

本所认为，魏传义曾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交易的可消除影响方，其已通过辞职消除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参照《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征求意见稿）》的相关规定，魏传义涉嫌内幕交易事项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当事人涉嫌内幕交易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曹余辉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
财富中心A座40层

曾涛

单位负责人:

王玲

2012年9月20日